

[illegible]

项目核准情况:2013 年 4 月 2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利川双溪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3]293 号)核准该项目。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实施主体: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 37,102.7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206.89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29,186.12 万元,其他费用 3,073.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636.09 万元,可抵增增值税进项税 4,008.00 万元。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项目总投资总额为 44,764.27 万元,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其他通过自筹解决。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投入 6,867.00 万元,节余资金 5,033 万元。主要原因:因双溪风电场未实施二期升压站投资等原因,实际投资较概算节余资金。 (九)三峡三角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5 年 7 月 1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大悟三角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5]217 号)同意开工建设。 目前进度:因政策原因,已终止建设该事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核准后,因湖北省政府出台的《天然林保护条例》,该项目建设区域被列入生态红线区,涉及生活类林地、文化旅游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政策原因,该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使用 370.61 万元,节余资金 41,629.39 万元。 (十)利川公司湖北利川安坝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3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源利川安坝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3]1136 号)同意项目建设。 竣工决算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施主体:三峡新能源利川安坝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 39,387.7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7,078.12 万元,设备投资 23,527.71 万元, 待摊投资 3,586.90 万元, 其他投资 452.64 万元,可抵增增值税进项税 4,742.37 万元。 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2,873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投入 35,824.37 万元,节余资金 7,048.63 万元。主要原因:1.该项目在总容量 48MW 不变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2.2MW 和 2 台 2.0MW 的风机,原计划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为 2MW 的风机,由此带来的工程等级投资实际成本计划节余资金 3,773.91 万元,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四、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外部借款,节约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相关一年期贷款置换为公司(1PR)利率,预计年可节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970 万元(最终金额将根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使用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相关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已达到预计的投资使用状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关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	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次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张壹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壹容女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张壹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目前,张壹容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并承诺后续股票交易将继续遵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则规定。 张壹容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忠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向张壹容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芝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谢芝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

证券简称: 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 600304 编号: 临 2022-01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况

受华夏幸福地产、行业风险、信用风险叠加等多种因素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加快推进公司与银行经营、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

在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推进重组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1-074 号公告。其中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该《债务重组计划》中涉及的债务重组交易的相关事项均得以顺利执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1-063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此次重组实施的债务重组计划为 407.28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全部金融债务的偿付在《债务重组计划》的统一安排下开展。

二、债务重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债务重组计划》实施前,公司前次资产负债表实际债务重组金额为 618.97 亿元,截至目前金融债务累计清偿金额为 1,048.12 亿元,相应减少债务本金、利息等款项合计 87.18 亿元,具体如下:

1. 通用“息抵”方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计划》涉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重组计划 961.30 亿元,相应减免债务本金、豁免利息共计 86.45 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5 亿元的 233.12%,其中包括债务重组工具债务金额 337.49 亿元,金融债务金额为 643.85 亿元。
2. 优先方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计划》达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优先类金融债务重组涉及金额 34.89 亿元,相应减免债务本金、豁免利息共计 1.73 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5 亿元的 4.73%。
3. 通用“房”方案:通过出售资产产生金融债务约 51.93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重组计划相关安排的实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其中涉及的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及时详见公司披露的债务重组相关公告及媒体报道。

四、风险提示

近期境内新一轮疫情反复及全国多地、中部分地区相关人员因疫情管控不同程度隔离及隔离期间,公司在省市府防疫专项的领导下努力落实疫情防控,整体疫情防控工作推进符合债务重组协议签署、资产出售等《债务重组计划》落地实施的相宜要求。

公司依法依规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主体责任责任,以“不违规”为基本标准,按照市场、法治化、公司公正、市场化原则,动态变化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作为转让方与廊坊广阳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阳开发”)为受让方,就目标公司廊坊市华夏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华夏幸福”)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关于廊坊市华夏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廊坊市华夏幸福有限公司持有廊坊京御 100%股权转让广阳开发,廊坊京御作为公司在廊坊市广阳区运营资产新城业务的唯一公司,负责广阳区新城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

上述交易属于《债务重组计划》中“卖”即退出资产回笼资金的部分,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剥离廊坊京御转让资产转让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及支付
- 各方协商一致,廊坊京御将其持有的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亿元,各方协商一致,转让方上述应支付如下期间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 (1)首期股权转让款为 7,000 万元,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直接金融债权机构(若有)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21,000 万元,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专项事项办理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 21,000 万元,受让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且目标公司已就其持有的全部智能控制产业园的房地产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 (4)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为 21,000 万元,受让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 各方协商一致,如受让方未按上述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有权受让方在 6 个月的宽限期内完成支付;如受让方在上述付款日期前完成支付的,受让方应在宽限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前完成支付。
2. 交易及交割后事项
- (1)首期股权转让款为 7,000 万元,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6,536.48 万元,受让方应于标的股权转让除质押手续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专项事项办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 6,536.48 万元,受让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满足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完成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且其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4)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为 6,536.48 万元,受让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 各方知悉并同意,如受让方在上述付款日期前完成支付股权转让款所需要款项,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转让方有权受让方在 6 个月的宽限期,受让方应在宽限期内完成支付;受让方在上述付款日期前完成支付的,受让方应在宽限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前完成支付。
3. 交割及交割后事项
- (1)截至交割签署日,转让方应将其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押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王庄支行,转让方在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的股权转让质押手续,如在宽限期前内完成,转让方与受让方 4 个月的宽限期,因转让方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包括宽限期)完成标的股权的股权质押手续导致股权转让延期,受让方应自第二期股权转让的时间开始顺延。
- (2)截至交割签署日,转让方应将其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押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王庄支行,转让方在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的股权转让质押手续,如在宽限期前内完成,转让方与受让方 4 个月的宽限期,因转让方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包括宽限期)完成标的股权的股权质押手续导致股权转让延期,受让方应自第二期股权转让的时间开始顺延。

(1)任何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清算、被法院撤销、丧失履行本协议其未履行部分的能力等情形;

(2)如协商债务重组等让渡利益,导致目标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的过户变更登记,且逾期超过 6 个月的;

(3)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情形。

6.违约责任

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目标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应按照其截至当时应付未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为止。但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宽限期前支付,不视为违约或逾期支付,无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自第二期股权转让的时间开始顺延。

(一)本协议已由各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已经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授权的书面文件;

(3)本协议文本及协议已经转让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8.协议变更

非经协商一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但法律法规和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等终止,必须经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方能生效。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如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于双方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解除:

- (1)任何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清算、被法院撤销、丧失履行本协议其未履行部分的能力等情形;
- (2)非因受让方原因,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的过户变更登记,且在宽限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未完成;
- (4)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转让方无法履行的或无法实现的;
- (5)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情形。

9.违约责任

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应按照其截至该阶段应付未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至该阶段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但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 6 个月宽限期前支付,不视为违约或逾期支付,无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如协商债务重组等让渡利益,导致目标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的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且在 6 个月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办理完成,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全部股权转让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但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宽限期前完成支付在廊坊市行政审批局过户变更登记,不视为违约,无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三、本次交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整体交易(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的框架下,公司与廊坊政府合作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清盘重组,重组资产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剥离资产回笼资金,

[illegible][illegible]